

华泰财险附加约定或调整意外健康险保障区域保险（四川示范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本保险单约定的意外健康险类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如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条款，保险合同双方可约定本附加险所适用的具体条款；如未约定的，则视为本附加险适用于保险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如本附加险所适用的条款中包含多项保险责任，还可约定本附加险所适用的具体保险责任；如未约定的，则视为本附加险适用于该条款中的全部保险责任。

第四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保险人可对本附加险所适用的保险责任约定保障区域或对原保障区域进行扩展或缩小的调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在约定的保障区域内或调整后的保障区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或达到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按照本附加险所适用的条款承担约定的保险责任。

第五条 对于本附加险所适用的任一保险责任，保险合同双方还可在所适用的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内约定给付限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